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

####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168,83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1,168,831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41,168,831元。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